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浩主持，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分。
- 3、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10 日。
- 4、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 号鑫茂天财酒店 A 座 8 层
-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恒实业”）90%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亿零壹佰零玖万壹仟肆佰元整（¥101,091,400.00）的价格转让给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 0254 号

《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确定，转让该项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通恒实业股权。

###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0年12月10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3日及2010年12月14日9:3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五、其他

1、会期一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人：卢佳 韦振清

3、咨询电话：022-58396826

4、传真： 022-58396811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_\_\_\_\_。

股东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